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電話：7531937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674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計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501674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從事兒少工作人員認識兒少權利增能」研習，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7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參與相關學習活動之安全，提升社團外聘、學校主辦之夏令營、課後照顧、課外工作坊、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指導人員及從事兒少相關工作人員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、輔導知能、性別事件防治、霸凌防制等相關專業知能，以維護學生安全及學習權益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證明，建議取得研習證明者，可納入優先遴聘之選項。

四、旨案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教導處　收文:115/05/08
1150001537　有附件

1、北部場：115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至5月29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中部場：115年6月8日（星期一）至6月9日（星期二）。

3、南部場：115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至6月16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

1、北部場：臺北臺大集思堂（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）。

2、中部場：臺中高鐵集思堂（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）。

3、南部場：臺灣科技新創基地沙崙館（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三路一段6號六樓）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

1、北部場115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至5月19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2、中部場115年5月7日（星期四）至5月28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3、南部場115年5月24日（星期日）至6月15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四)本案錄取名額每場次至多50人，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聯絡人：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郭先生，電話（049）2910960分機284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07 10:45:10